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物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為一研究智慧財產權之專門性刊物，提供社會各界關於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規、研究、論述、問題探討及智慧財產局之動態消息，歡迎各界先進、專家惠賜寶貴意見並踴躍投稿。

二、稿件類別請以智慧財產權各類專論為主，無論檢討國內外法制或探析實務問題，本刊均誠摯歡迎賜稿，但務請契合國內本土現實需求，並能釐清主題，提出立論根據及解決方案，歡迎產、官、學、研各界專家人士充足智慧財產權法學資源。

三、本刊目前對外徵稿項目為：學術論述、智慧新知及國際動態。

(一) 學術論述單元，刊載一般學術性論文，判解評析之文章亦屬之。寫作體例及註釋格式請參考本月刊學術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辦理。字數請以八千至一萬字為度(如篇幅過多，本刊得分期刊登)，稿酬每千字一千二百元。

(二) 智慧新知單元，刊載非學術論文體例，介紹或說明智慧財產

權法規、外國最新重要判決或特殊議題。字數請以三千至八

千字為度，稿酬每千字一千元。

(三) 國際動態單元，刊載國際間新制訂條約、法規、判決、解釋

或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活動。字數請在五千字以內，稿

酬每千字一千元。

四、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經送  
審核准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分次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若不同意者，  
請預為註明。

五、稿件請勿一稿數投，稿件經採用，亦不得另為發表。如蒙賜  
稿，均請使用電腦打字（請使用 DOC 檔），郵寄磁片或以 E-Mail 傳送，  
並請自留備份，恕不退稿。

六、來稿作者資料請附：中文及英文姓名、身份證字號、現職、服  
務單位、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主要學經歷。

七、本刊設有審稿制度，並聘請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方式審閱所有稿件，並每月召開審稿會議，決定採用稿件，並提出審閱意見供作者參考。如蒙賜稿，本刊將於收到稿件內十日內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與作者確認稿件內容；審稿會議召開後十日內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與作者確認是否刊登，及稿酬致送方式。

八、本刊具公益性質，經編審決定採用之來稿，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的發展，除現有紙本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媒體外，發行單位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權進行多次多元利用，作者並承諾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投稿請寄：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部」電話:02-22361586/傳真:02-22369399/電子信箱：ipj@cc.shu.edu.tw